



護理人員轉任公職 護理師之契機

考試院 王秀紅考試委員



考試院第13屆施政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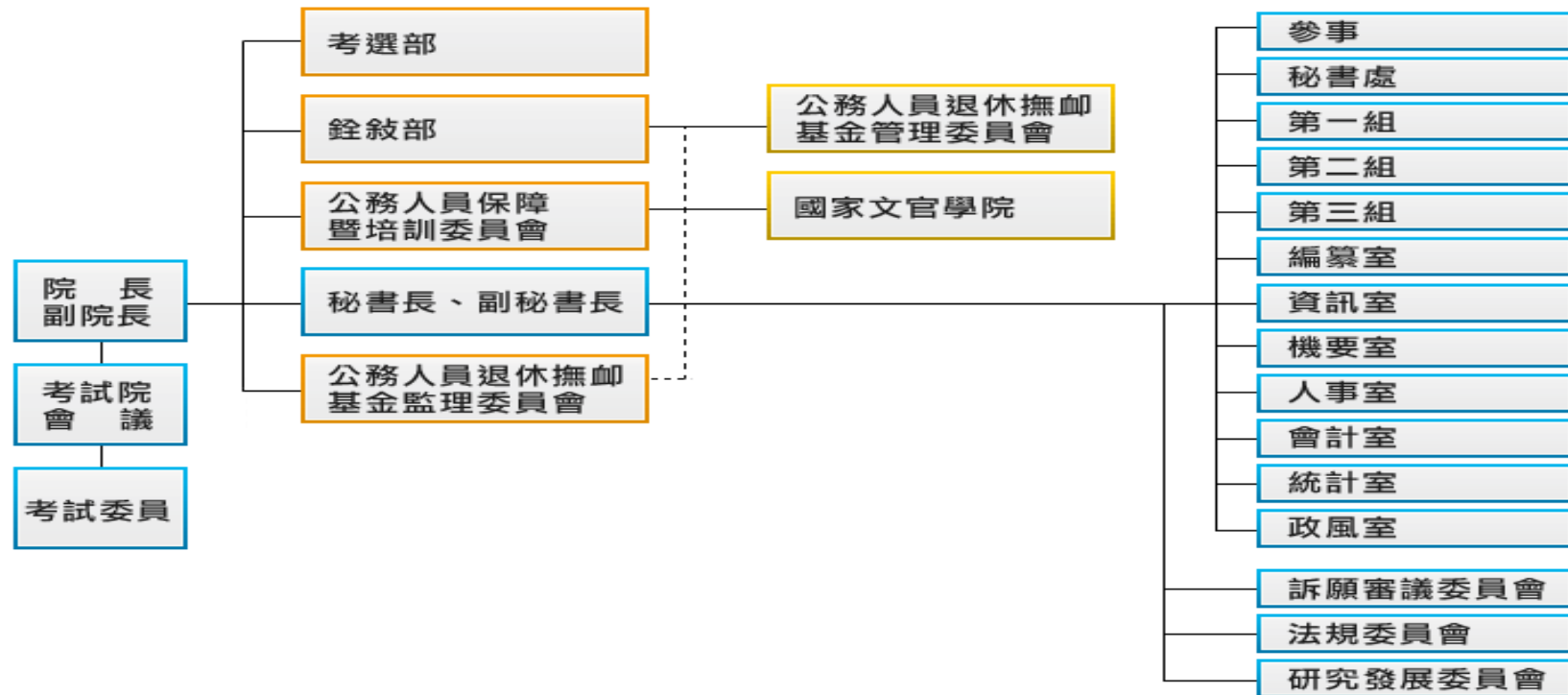
總 綱

- 一、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策略，持續檢討修訂考銓保訓政策。
- 二、善盡人力資源部門職責，傾聽用人機關需求，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
- 三、汲取企業管理理念，引進創新觀念與作法，**活化國家人力資源策略**。
- 四、堅持國家考試獨立與公平，秉持多元取才原則，拔擢人才為民服務。
- 五、完善管理法制，建構合理勤休規範及公平救濟制度，**保障文官權益**。
- 六、增進文官跨域發展、**數位能力及國際接軌能力**，落實**雙語國家政策**。
- 七、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積極推動與國際接軌，優化國家產業職能。
- 八、健全年金制度，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保障公務員退休經濟安全**。



行政體系線 ——
業務監督線 - - - - -

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國家考試 簡介

憲法第86條規定：下列資格，
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目前考試院及考選部依憲法規定，辦理
之國家考試區分「公務人員」及「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技人員）」
兩大考試體系，每年約20次。



公務人員考試

任用資格考

1. 考試類科及錄取名額視年度用人機關需求決定之。
2. 擇優錄取、排他競爭、考用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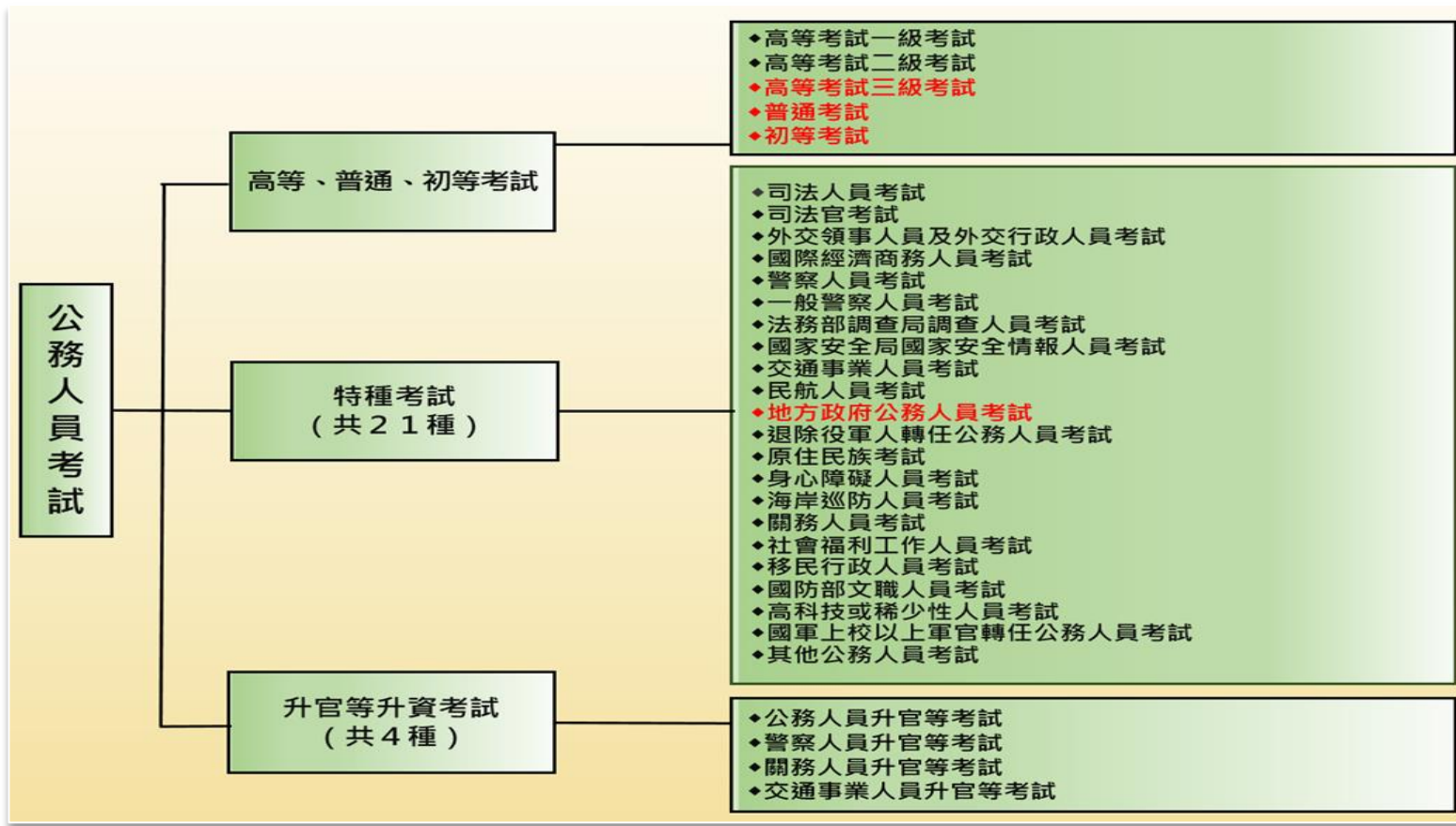


專技人員考試

執業資格考

1. 每年或間年辦理
2. 及格方式：總成績及格、科別及格、一定比例及格等 3 種，達標者均予及格。

國家考試簡介





國家考試簡介

專技人員考試
(分高等、普通，共83種)

- ◆高等考試 (65類科) :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建築師、技師 (32類科)、專利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法醫師、營養師、獸醫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師、引水人 (甲種、乙種)、驗船師、驗光師、航海人員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 ◆普通考試 (18類科) : 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 (華語、外語)、導遊人員 (華語、外語)、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消防設備士、地政士、記帳士、驗光生、航海人員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備註: 110年增加公共衛生師高等考試，共84類科。



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辦理考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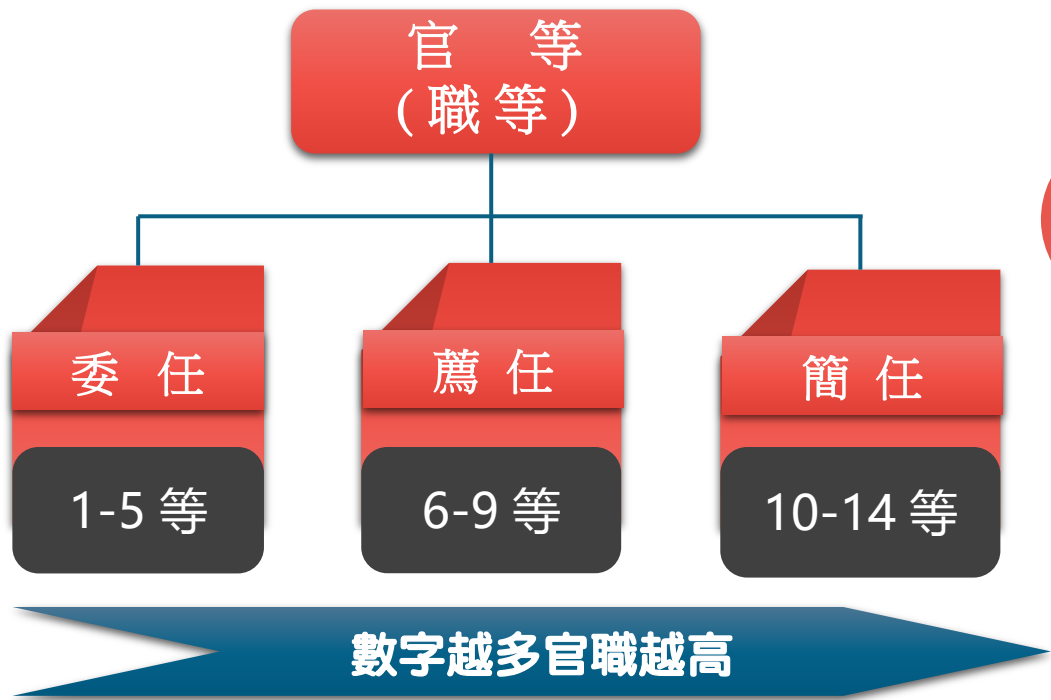
錄取公務人員分發任用流程





國家考試簡介

► 公務人員之任官職等



官等
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區分

職等
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區分





► 各等級考試初任公務人員待遇及基礎考試內涵

| 考試等級 | 應考學歷資格 | 取得官職等 | 初任薪資 | 類科數 | 考科數 (原則) |
|----------------|---------|-------|----------|----------------|----------|
|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 博士 | 薦任9等 | \$59,960 | 行政類17 技術類18 | 3 科 |
|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 碩士 | 薦任7等 | \$50,635 | 行政類45 技術類46 | 6 科 |
|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 大學或獨立學院 | 薦任6等 | \$47,630 | 行政類43 技術類70 | 8 科 |
|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 高中職 | 委任3等 | \$37,375 | 行政類33 技術類38 | 6 科 |
|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 不限學歷 | 委任1等 | \$30,235 | 行政類15 技術類1 | 4 科 |



► 公務人員考試等級對應之任官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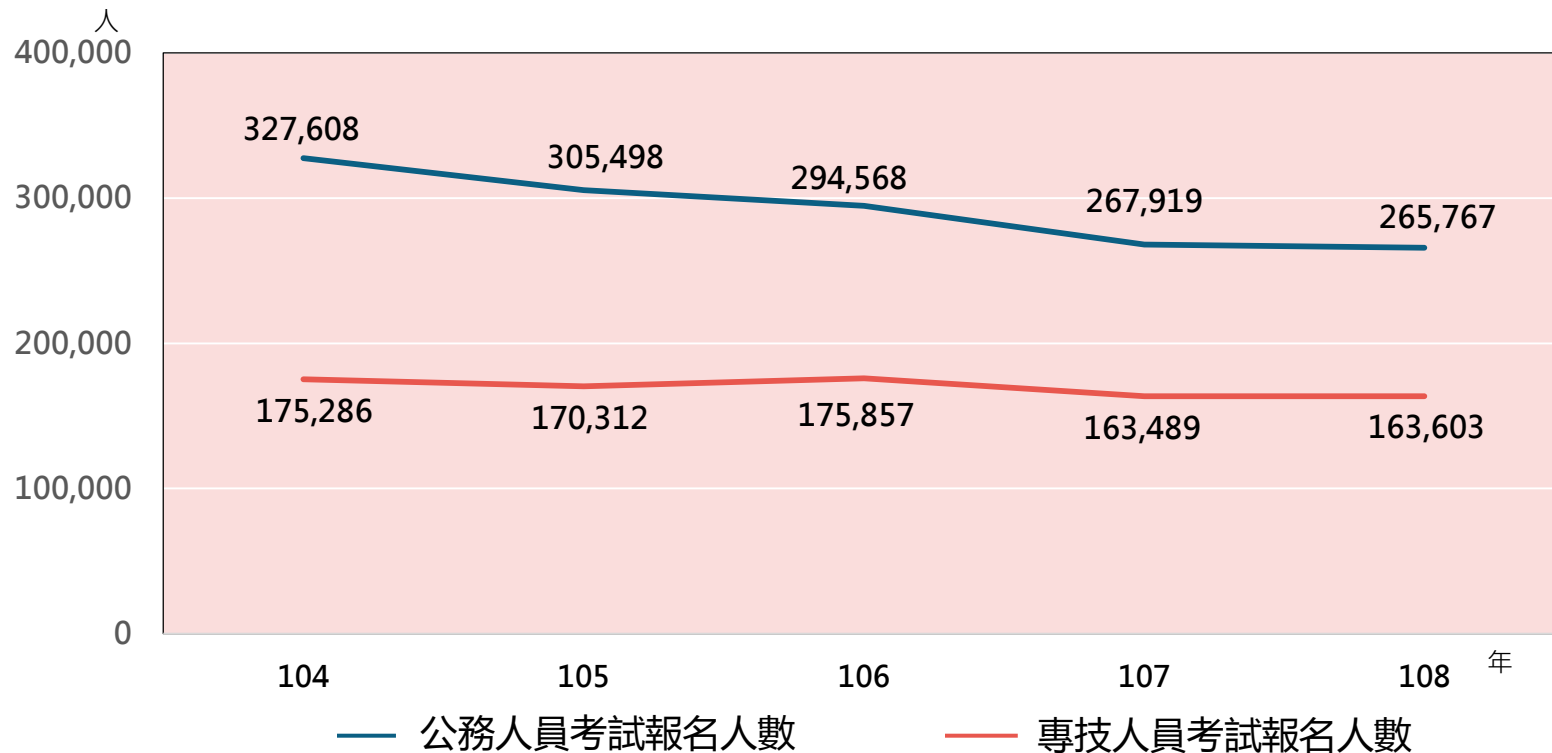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 辦理現況

- 104-108年國家考試報考情形
- 104-108年國家考試錄取(及格)情形
- 104-108年公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
- 公務人員選才最普遍之4項考試



國家考試辦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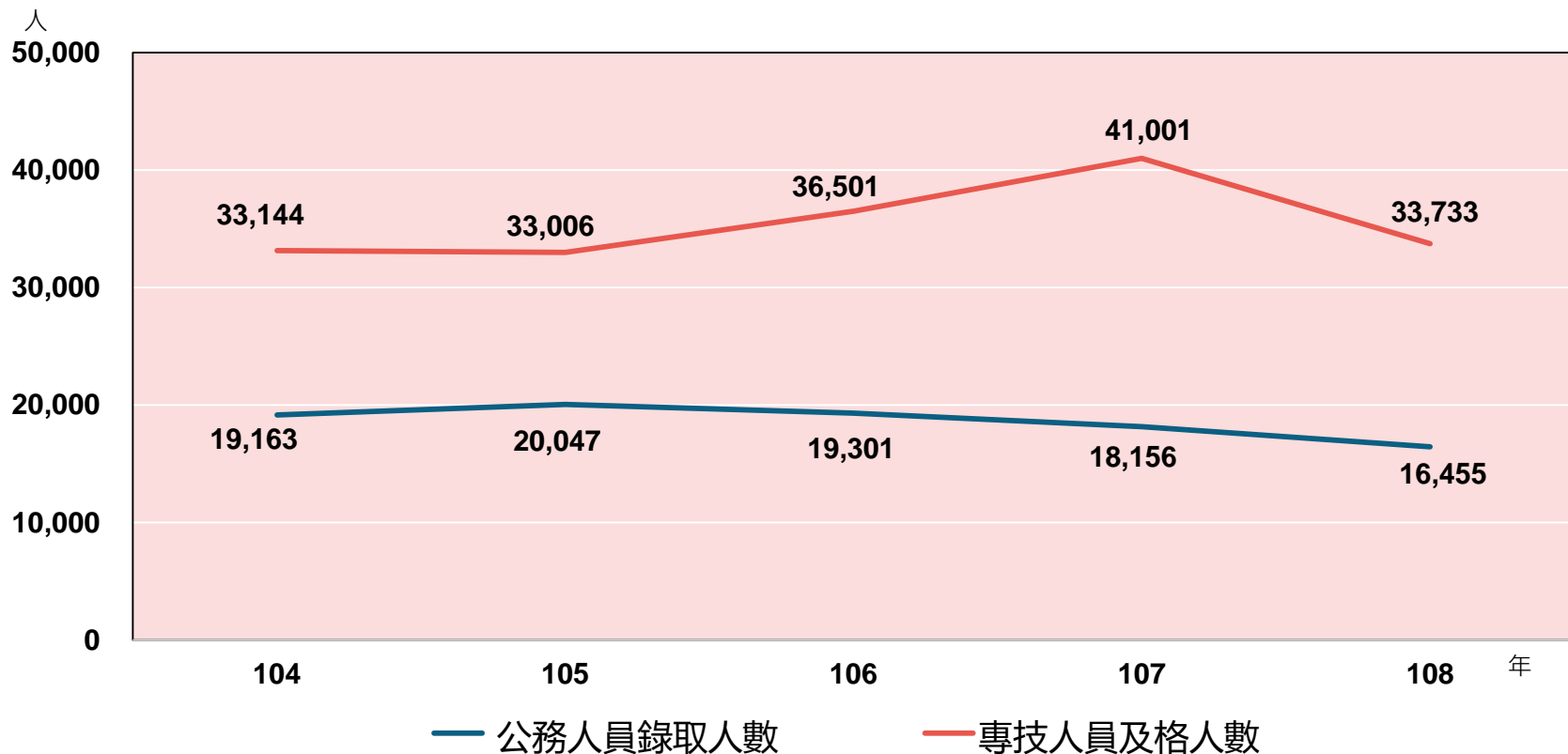
▶ 104-108年國家考試報考情形





國家考試辦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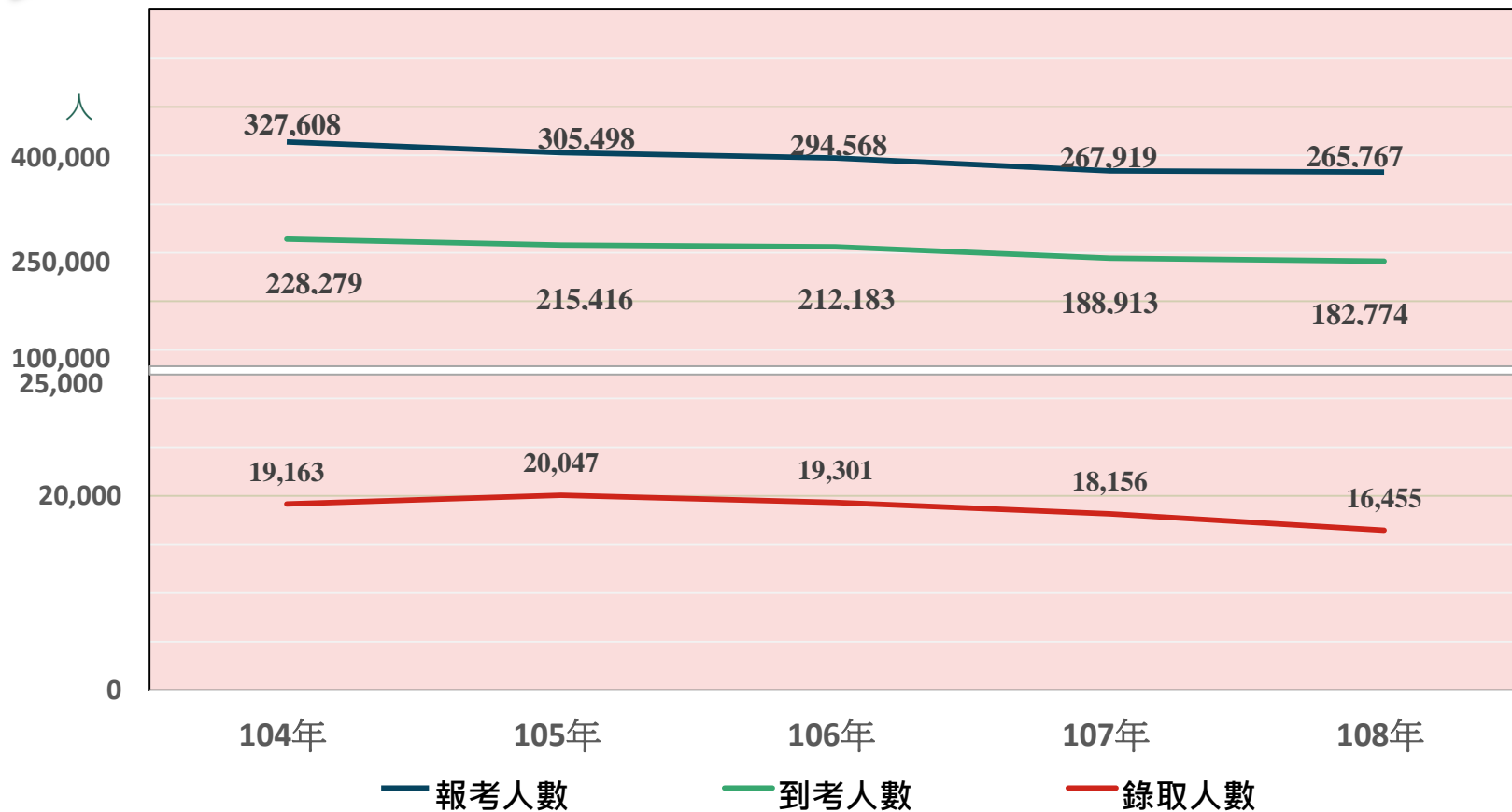
▶104-108年國家考試錄取(及格)情形



國家考試辦理現況



▶ 104-108年公務人員考試報考、到考及錄取情形





國家考試辦理現況

► 公務人員選才最普遍之4項考試

考選部辦理的公務人員考試種類繁多，但若以規模及任用之廣泛性而言，以下四種考試為全國各機關開缺與取才最普遍之管道：





國家考試辦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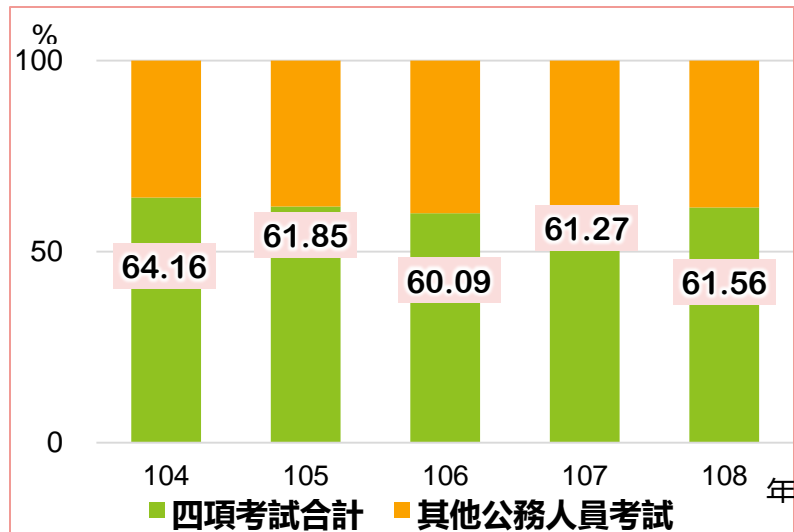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選才最普遍之4項考試

將四項考試近5年（104-108）之報考人數合計後與各該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報考總人數相較，該四項考試即佔年度公務人員報考人數至少**60%以上**，最高甚至可達64%以上。

四項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與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統計表

| | 四項公務人員 考試報考人數 | 全國公務人員考試 報考人數 |
|-----|------------------|------------------|
| 104 | 210,190 | 327,608 |
| 105 | 188,961 | 305,498 |
| 106 | 177,007 | 294,568 |
| 107 | 164,165 | 267,919 |
| 108 | 163,612 | 265,767 |

四項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占
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比例





- 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0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03**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 04**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醫事人員常用 之考銓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規則 (考試院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
考試定其資格。

01 執業資格 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第6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第7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護理師)



01

內外科護理學

02

產兒科護理學

03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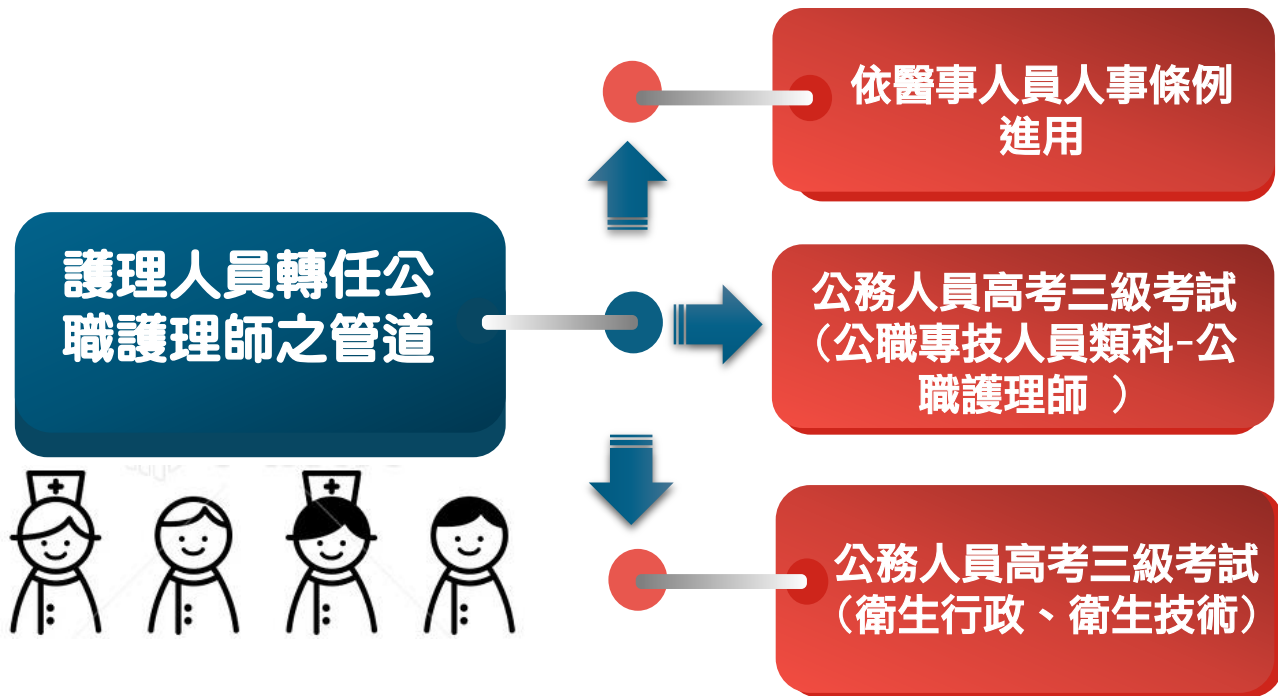
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05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護理人員轉任公職護理師之管道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 (考試院銓敘部)

02 證照用人

護理人員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即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定。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 5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第 15 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第6條、第7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 | |
|---|---|--|
| <p>師(一)級</p>  <p>師(二)級</p> |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p> | <p>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p> <p>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p> <p>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見下頁)</p> |
| <p>師(二)級</p>  <p>師(三)級</p> |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p> | <p>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p> <p>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p> |
| <p>師(三)級</p> | <p>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p> <p>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p> | |



▶ 第3條、第4條

第3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 |
|---|--|
| <p>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p> | <p>(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p> <p>(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p> |
|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p> | <p>(一)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p> <p>(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p>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 |
|---|--|
| <p>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p> | <p>(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p> <p>(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p> <p>(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p> <p>(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p> |
|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p> | <p>(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p> <p>(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p>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俸 給



第 10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績獎懲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改任換敘



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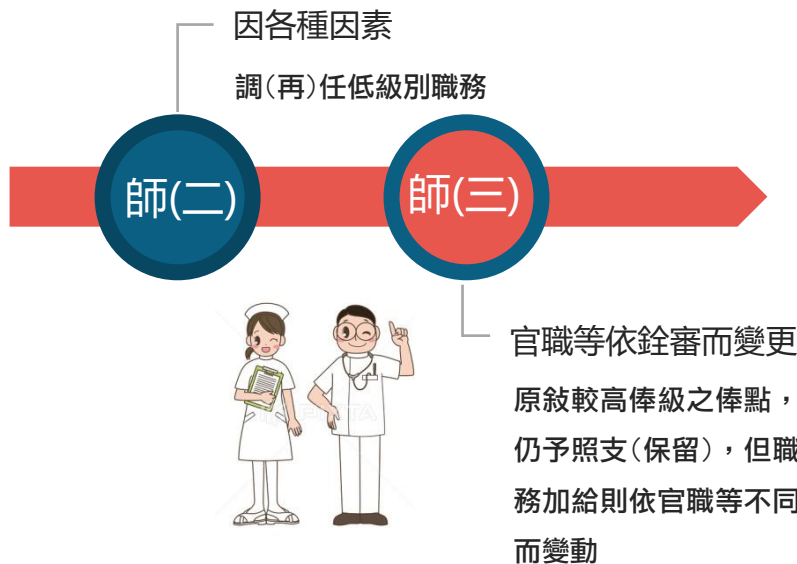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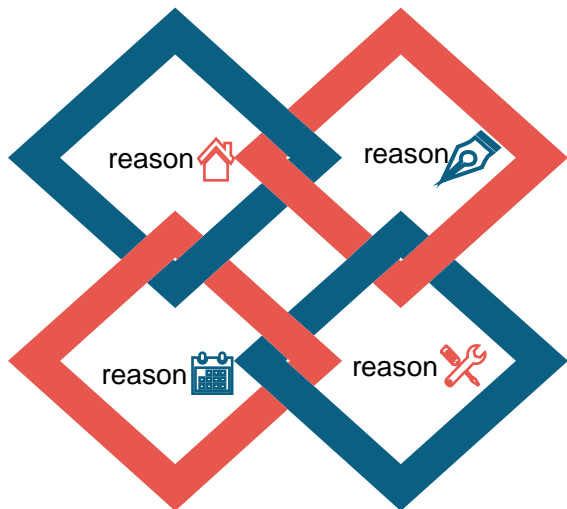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以較高級別調任低級別職務之敘薪

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不照支)**，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護理人員部分)

政府機關 ■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護理師、護士
- ▶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
- ▶ 其他機關：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



- 各級公立學校
護理師、護士




-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護理師、護士、
助產師、助產士

例 1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職缺公告 | |
|-------------------|---|
| 機關名稱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
| 官等職等 | 師(三)級 |
| 職稱 | 護理師 |
| 名額 | 6名(得依需要列候補6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
| 性別 | 不拘 |
| 工作地點 | 桃園市 |
| 上網期間 | 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9日 |
| 資格條件 | <p>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p> <p>1、學歷：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公、私立專科以上護理學校護理學系畢業。</p> <p>2、考試：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及護理相關國家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此2張證書需具關係性)。</p> <p>3、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之護理人員報名並具有區域教學醫院(或同級醫院以上)4年以上護理工作經驗。</p> <p>4、具基層護理人員能力進階N2以上且領有證書者(區域教學醫院以上)。</p> <p>5、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p> <p>6、消極條件：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p>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
| 工作項目 | 臨床護理工作，能配合輪值三班，視業務需要分派病房單位工作。 |
| 工作地址 | 33052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護理部) |

Note: 師三級約等同於薦六。

 護理部外補甄選師(三)級護理師，將於109年9月15日舉辦甄試

| | | |
|------|--|---|
| 徵才名稱 | 護理部外補甄選師(三)級護理師，將於109年9月15日舉辦甄試 | 報名方式 應檢附證件用掛號郵寄，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符合報名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條件者恕不退件(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公職護理師職缺)。聯絡人：王素秋督導長。聯絡電話：04-23592525#6060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總 護理部 |
| 徵才類別 | 護理人員 | 報名截止日期 2020/07/31 |
| 甄試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領有護理師證書者2.現任本院或嘉義.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護理人員二年以上年資，考核成績五年內至少一年甲等(80分以上)。3.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年資，且五年內至少三年考績為甲等(80分以上)。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備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 甄試時間 詳細內容 1、報名日期：109年7月22日起至109年7月31日17:30截止收件(郵戳為憑)。2、筆試日期：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開始。3、口試日期：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筆試後(筆試未達60分者將不參加口試)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 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考試院銓敘部)

03 師級醫事職務 級別員額 配置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
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 第3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



► 第5條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



簡任第10至13職等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薦任第6至第7職等



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規則 (考試院考選部)

102年12月3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
附表三**增訂公職護理師類科**。

04 公職護理師 考試

公職護理師與專技高考護理師有什麼差別？

| 公職護理師 | 專技高考護理師 |
|-------------------------|--|
| 任用資格考試 | 執業資格考試 |
| 考試及格訓練期滿由國家 分發任用 | 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自行就業 |
| 衛生技術職系職缺 | 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政府 機關、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之 工作缺額較少 |
| 依公務人員之薪俸及升遷 多數為正常班型態 | 工作型態較多元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 應考資格 (擇一) | 應試科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五、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六、衛生法規與倫理七、流行病學八、生物統計學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衛生技術職系

| 應考資格 (擇一) | 應試科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相關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四、生物技術學五、公共衛生學六、生物統計學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應 試 資 格

| | |
|--------|---|
| 學歷資格 | 大 學 |
| 應考資格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特殊限制條件 | 18歲以上，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 報名應繳驗相關文件 | 應試科目 |
|-------------------|----------------|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 公共衛生政策 |
|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 |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
| 領照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考試方式

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公告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 本考試公告 【109/6/9】

主旨：公告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依據：口試規則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等4類科

第二試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15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20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積極性等)：20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分
-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25分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增額錄取

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轉調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錄取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4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延後錄取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末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末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公職護理師：衛生技術職系

公職護理師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分發任用除醫療院所外，尚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或其所屬機關單位，如中央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等，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衛生行政單位。薪資方面，實際薪資已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但一般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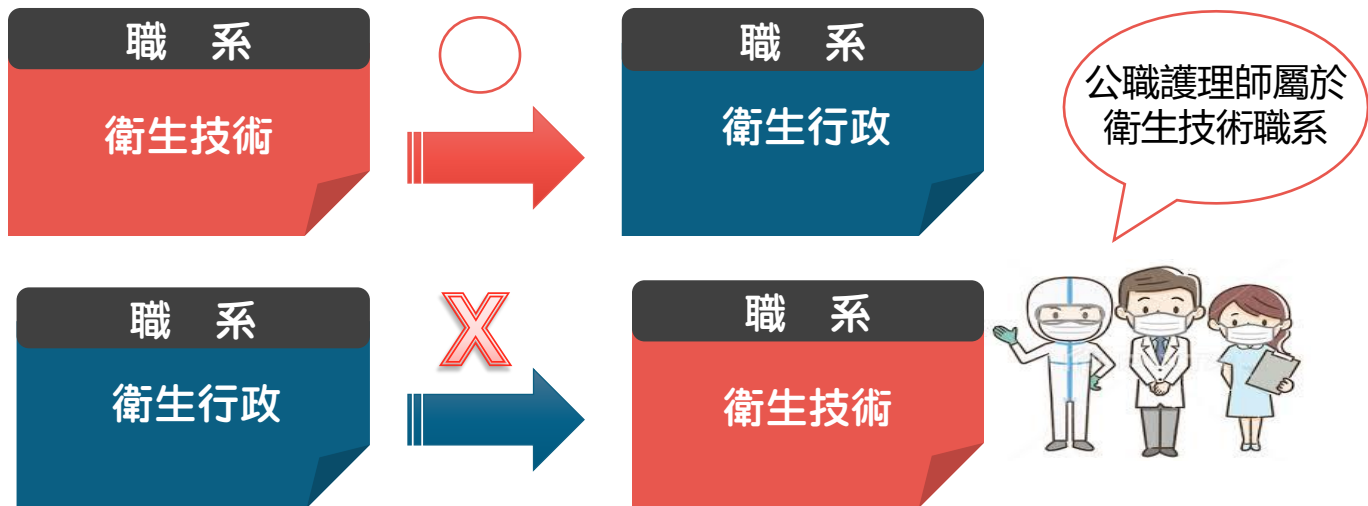
| 等級 | 俸額 | 專業加給 | 合計 |
|------|---------------------|---------|---------|
| 高考三級 |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 | | |
| | 24,440元 | 18,910元 | 43,350元 |
| | 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者 | | |
| | 25,435元 | 20,790元 | 46,225元 |



公職護理師之轉調

依據「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包括「衛生技術職系」、「藥事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衛生醫藥」職組現職人員（衛生技術、藥事……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因此，衛生技術職系可以單向調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職系不能調衛生技術職系。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護理師考試



103年至10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護理人員)

| 類 科 | 年 度 | 需用名額 | 第一試 / 筆 試 | | | | 第二試口試 | | | | 不足額人數 |
|-------|-----|------|-----------|------|-------|------|-------|------|------|-------|-------|
| | | | 報考人數 | 到考人數 |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 報考人數 | 到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錄取率% | |
| 公職護理師 | 103 | 11 | 2581 | 1501 | 58.16 | 20 | 20 | 20 | 13 | 0.87 | 0 |
| | 104 | 12 | 827 | 386 | 46.67 | 19 | 19 | 19 | 10 | 2.59 | 2 |
| | 105 | 7 | 528 | 328 | 62.12 | 16 | 16 | 16 | 11 | 3.35 | 0 |
| | 106 | 10 | 352 | 230 | 65.34 | 16 | 16 | 16 | 10 | 4.35 | 0 |
| | 107 | 9 | 253 | 168 | 66.40 | 16 | 15 | 15 | 10 | 5.95 | 0 |
| | 108 | 22 | 331 | 206 | 62.24 | 30 | 30 | 30 | 26 | 12.62 | 0 |
| | 109 | 12 | 295 | 185 | 62.71 | 29 | 29 | 29 | 19 | 10.27 | 0 |
| | 小計 | 83 | 5167 | 3004 | 58.13 | 146 | 145 | 145 | 99 | 3.30 | 2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護理師考試



► 106-110年 公職護理師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110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 分發單位 | 缺額 |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彰化縣衛生局 | 2名 |
| 總計 | 4名 |

109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 分發單位 | 缺額 |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6名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彰化縣衛生局 | 3名 |
| 台東縣衛生局 | 2名 |
| 總計 | 12名 |

108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 分發單位 | 缺額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9名 |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增額3名) | 4名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增額1名) | 4名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彰化縣衛生局 | 3名 |
| 總計 | 22名 |

107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 分發單位 | 缺額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名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增額1名) | 1名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增額1名) | 2名 |
| 彰化縣衛生局 | 3名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 1名 |
| 總計 | 9名 |

106 公職護理師 預計需用人數分發單位及缺額

| 分發單位 | 缺額 |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 | 1名 |
| 台東縣衛生局 | 2名 |
| 衛生福利部 | 1名 |
| 彰化縣衛生局 | 2名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2名 |
|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 1名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名 |
| 總計 | 10名 |

※資料來源考選部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資訊何時公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一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舉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為例

考試時間

110.7.9-7.13



公告日期

110.3.5

舉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為例

考試時間

110.6.26-
6.27



公告日期

110.3.9



考試公告資訊查詢方式

考選部官網 → 消息與公告 → 考試公告





命題大綱查詢方式

考選部官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命題大綱

公共衛生政策 命題大綱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部分)命題大綱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公職護理師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公共衛生政策在國家健康照護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二、了解與運用公共衛生政策之相關知識。 三、具備公共衛生問題分析與提出建議方案之知識與能力。 |
| 命 題 大 綱 | |
| 一、公共衛生政策發展與趨勢 (一) 世界衛生組織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二) 我國重要公共衛生政策 | |
| 二、我國公共衛生政策之形成過程 (一) 政策制定過程與相關運作 (二) 政策分析之理論與做法 (三) 公共衛生政策之風險預測與危機管理 | |
| 三、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專業實務 (一) 近年來公共衛生政策發展之中長程計畫 (二) 運用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分析能力剖析當前重要公共衛生議題及提出建議方案 (三) 剖析當前護理(醫事)人員執業相關議題及提出建議方案 (四) 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與評估之相關知能(例如健康促進、社區政策規劃等) |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適用考試名稱 | 適用考試類科 |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公職護理師 |
|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了解與應用衛生行政學之相關知識。 二、了解衛生法規之整體架構。 三、認識各醫事專業學門與衛生法規間之互動。 四、了解依法行政與衛生技術的專業，俾於行使職權時，能夠確保民眾的相關權益。 |
| 命 題 大 綱 | |
| 一、我國衛生行政學發展歷史與趨勢 (一) 衛生行政組織變革 (二) 現行衛生行政組織及執掌 | |
| 二、衛生行政學之專業知識範疇 (一) 衛生行政學相關之社會科學知能 (二) 衛生行政學相關之公共溝通與政策行銷知能 (三)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之相關知能 (四) 資訊掌握及管理能能力 (五) 衛生企劃與評估 | |
| 三、主要相關衛生法規之分析與應用 (一) 醫事人員法規：護理人員法、醫師法 (二) 醫藥業務法規：醫療法、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 (三) 傳染病防治法規：傳染病防治法 (四)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 (五) 其他相關衛生重要法規：菸害防制法、優生保健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註：主要衛生法規均包括該法律及其授權之子法) | |
| 備註 |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考畢試題查詢方式

考選部官網



應考人專區



考試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108、109年考畢試題-公共衛生政策

代號:3021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為使公共衛生政策被接受且付諸實行,公職護理師必須瞭解政策形成的過程與相關運作方式。請根據政策循環(cyclic pattern)的觀點,試述制定公共衛生政策過程,(15分)並說明公職護理師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具備的專業能力。(10分)

二、我國近期因境外移入麻疹,並且引發兩起醫療機構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其中一起造成護理師和清潔員感染麻疹。根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政策,請說明:

(一)麻疹的傳染途徑及類別。(5分)

(二)符合麻疹的通報條件及通報時間。(5分)

(三)群聚(cluster)事件的定義。(5分)

四當群聚事件發生後,為防範麻疹繼續傳播,機構及社區分別應有之處置為何?(10分)

三、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推動菸害防制 MPOWER 策略。請說明 MPOWER 的意涵,及我國當前依據 MPOWER 推動情形為何?(25分)

四、我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提出 2025 年達成失智友善臺灣,請說明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的七個行動領域,及我國目前推動情形為何?(25分)

代號:39510
頁次:1-1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公共衛生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現階段臺灣依世界衛生組織的四大策略在癌症防治所採取的策略。(25分)

二、請說明臺灣地區現行健康促進面臨的問題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解決方案。(25分)

三、我國自殺防治法第16條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的事項。請說明自殺防治法制定第16條的理由,並寫出該條文所列的5項不得報導或記載的事項。(25分)

四、民國109年4月,我國訂定傳染阻絕手段12大策略以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社區傳染。請說明訂定傳染阻絕手段策略的法源依據是傳染病防治法的那一條文,並寫出該條文內容,另說明傳染阻絕手段12大策略。(25分)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護理師考試

▶ 108、109年考畢試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部分)



代號：30220
頁次：1-1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係某診所醫師，遭民眾檢舉其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乙乃進行調查。甲知悉後，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向乙申請閱覽調查卷宗；乙以涉及公務機密為由拒絕之。請詳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10分，共30分)
- (一)就乙之拒絕，甲得否於乙調查程序中，提起行政救濟？
- (二)乙調查完竣後，認定甲確有違法情事，依法對之為罰鍰處分，甲拒絕繳納罰鍰。乙應如何強制執行？
- (三)承上(二)，甲不服罰鍰處分，提起訴願。該罰鍰處分於訴願程序中是否應停止執行？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衛生福利部在民國(下同)108年施政計畫中有關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提出那些作法？(20分)
- 三、請說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廣子宮頸癌疫苗(HPV疫苗)方面，有關臨床衛教建議的內容為何？(20分)
- 四、醫療暴力事件頻傳，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05年底，臺灣平均每年接獲200多起通報案件，為此，衛生福利部積極防止醫療暴力，於100年起，要求全國醫院急診室須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並於104年將適用範圍由急診室擴大為全院，以強化醫院防暴效能，並由縣市衛生局輔導醫院訂定適宜之應變流程。如發生醫療暴力事件，則責成縣市衛生局依照102年公告的「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確實通報查處。請說明：
- (一)「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的法令依據。(20分)
- (二)「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的通報處理流程。(10分)

代號：39520
頁次：1-1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護理師
科 目：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請回答下列之問題：(每小題15分，共30分)
- (一)二者之法律授權、規範事項、效力、訂定程序及名稱規定等，有何不同？
- (二)法官於審理訴訟案件時，認為二者牴觸法律或憲法時，應否適用之？並敘明其理由。
- 二、民眾來電檢舉住家公寓3樓有人在陽台抽菸，菸味沉降至該樓住家，影響幼兒健康。試述可引用何法律、條例禁止公寓住戶在陽台抽菸，可以如何以法規面處理並如何舉證？(25分)
-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15分)
- (一)何謂「治理」？
- (二)「健康治理」(Governance for Health)的內涵。
- (三)「健康治理」在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下的省思。
- 四、有鑑於2003年抗SARS經驗，我國政府清楚地認知為避免國內疫情大流行，嚴防社區最後一道防線是重中之重。因此，從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早期秉持超前部署原則，積極擬定社區各面向之防疫策略。試述我國政府堅守社區防線及營造正向防疫新生活之重點。(15分)
- 五、2017年10月14日世界肥胖日，世界肥胖聯盟呼籲「肥胖是一種疾病」，因此政府及社會大眾需針對肥胖問題採取對應行動，減少肥胖盛行率與預防肥胖相關疾病，以促進全體民眾健康。請針對飲食、運動及行為修正三個層面，試述一個全面減重計畫。(15分)



考試院與護理團體 協力精進護理考選議題



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護理專業團體



2020年12月2日，7位考試委員與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護理專業團體座談，主要探討3項議題：

1. 護理師專技考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案。
2. 提升護理師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案。
3. 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案。



試委員赴護理專業團體座談，關注護理人力荒與執照考試問題

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今(2)日**首次與護理相關專業團體進行交流座談**，希望聽取護理專業團體意見，以作為精進護理考銓相關政策之參考。

考試委員109年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於今日由王秀紅值月委員偕同吳新興委員、楊雅惠委員、周蓮香委員、姚立德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怡澄委員、以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相關主管人員等18人，前往**台灣護理學會**，與該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

考試委員上午抵達台灣護理學會，受到兩會陳靜敏理事長、高靖秋理事長率相關人員熱烈歡迎，隨即舉行座談會。座談會由王秀紅委員、陳靜敏理事長及高靖秋理事長共同主持，王秀紅委員特別指出，兩會非常關心護理考銓議題，目前醫事人員約33萬人，護理人力就有18萬人，蔡總統曾說過，護理人力與國軍數相當，都是保家衛國的主力。

在聽取兩會業務簡報後，就護理師專技考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提升護理師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兩會主要訴求包括：護理人力每年約有6,000多個人力短缺，如採用電腦化測驗或隨到隨考方式，可及時補充人力；命題應以護理師職能分析研究為基礎，且須定期檢討試題鑑別度與盤點題庫試題數；亦倡議改善公立醫療機構契僱人力進用比例。

考選部說明，電腦化測驗與認證合格電腦試場數之門檻有關，亦與試題之運用息息相關；至於試題之命擬，考選部自102年開始，均審酌護理職能需求適度調整。銓敘部則表示，護理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涉及專技轉任條例有關轉任類科、職系規定，目前正在檢討；提高護理人員師(一)級或師(二)級比率，則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有關，影響層面較廣，需審慎研議。

考試委員表示，針對兩會訴求，如何更有效率、效能舉辦國家考試、解決電腦化測驗技術問題、提升試題鑑別度、以及是否鬆綁專技人員轉任等，將請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座談會後，考試委員一行還參訪台灣護理學會歷史館，了解該會建置雙語環境、國際領導人才培訓業務之辦理情形。



鬆綁護理專技人員轉任 考試委員：積極研議

2020/12/02 20:23

（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台北2日電）考試委員今天與護理專業團體座談，對於是否鬆綁專技人員轉任，銓敘部說，這涉及專技轉任條例有關轉任類科、職系規定，目前正在檢討；考試委員表示，請相關機關積極研議。考試院晚間透過新聞稿指出，109年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由考試委員王秀紅、吳新興、楊雅惠、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Iwan Nawi、何怡澄及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主管等人，今天與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

王秀紅表示，兩會非常關心護理考銓議題，目前醫事人員約33萬人，護理人力就有18萬人，總統蔡英文曾說過，護理人力與國軍數相當，都是保家衛國的主力。在聽取兩會業務簡報後，雙方就**護理師專技考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提升護理師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等議題**進行業務交流。考試院指出，兩會主要訴求包括，護理人力每年約有6000多個人力短缺，如採用電腦化測驗或隨到隨考方式，可及時補充人力；命題應以護理師職能分析研究為基礎，且須定期檢討試題鑑別度與盤點題庫試題數；倡議改善公立醫療機構契僱人力進用比例。考選部說明，電腦化測驗與認證合格電腦試場數的門檻有關，也與試題運用息息相關；至於試題的命擬，考選部從102年開始，都審酌護理職能需求適度調整。銓敘部則表示，護理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涉及專技轉任條例有關轉任類科、職系規定，目前正在檢討；提高護理人員師（一）級或師（二）級比率，則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有關，影響層面較廣，需審慎研議。考試委員表示，針對兩會訴求，**如何更有效率、效能舉辦國家考試、解決電腦化測驗技術問題、提升試題鑑別度，以及是否鬆綁專技人員轉任等，將請相關機關積極研議。**



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護理專業團體





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護理專業團體



考試院第13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護理專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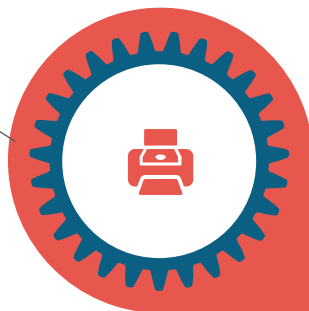




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

增加公職護理師
考試需用名額

減少約用比例，釋缺
提供增加正式編制人員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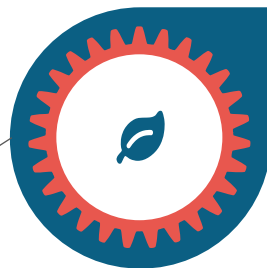
減少約用人員比例

釋出缺額，增加正式編
制人員名額



減少約用人員比例

釋出缺額，增加正式編
制人員名額



增加專技人員轉
任公職缺額

減少約用比例，釋缺
提供增加正式編制人員名額





研議擴大專技人員轉任，放寬調任限制，以強化政府施政能量

為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及機關專業用人需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銓敘部持續研擬專技人員轉任制度的變革。繼109年10月15日於院會提出轉型構想後，為期政策務實可行，銓敘部密集邀集諮詢相關機關與人員凝聚共識，並於考試院今(17)日第13屆第15次會議，再次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廣續辦理情形」，提出未來轉型步驟及政策方向。

銓敘部表示，本次所提方案，在**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與現職人員權益衡平原則**下，擬議務實可行，如**擴大專技高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針對過去各年度錄取不足額類科**提高專技轉任人員名額**、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納入相當比例外聘委員辦理遴選相關事宜、針對具**碩士學歷且有一定年限執業年資研議得以薦任第七職等**直接任用、**鬆綁資深績優專技轉任人員職系限制**、**縮短晉升簡任官等年資條件**等，此外也將研議新增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職務辦理訴訟、設計、簽證等業務，以及按件計酬制度的可行性。以上項目，如經修法通過，用人機關即得多元進用人力，並**有效暢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陞遷管道**。

黃院長表示，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同為政府取才管道，在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的前提下，這項政策可以落實多元取才、用人彈性的精神，強化政府施政能量，提供更優質服務。惟在推動步驟上，應將某些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部分，作為第一優先應解決的問題，再擴大實施；此外，在提升現職專技轉任人員陞遷權益及職涯發展規劃之際，也應兼顧現職人員之公平權益。

最後，黃院長表示，本案尚有許多細節需進一步研議，請銓敘部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依照修法程序及時程辦理，其中涉及行政院權責部分宜於與人事總處共組之工作圈中解決，期望在修法過程中能將擬議方案內容闡述更詳細、更周延、更具體，穩健逐步建構完善的專技轉任制度。(109-12-17)



THE END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